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查阅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毅平、傅震刚、孔德周

2020年11月9日